

# 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胡云华）

作为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切实维护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（07 月 07 日-12 月 31 日，下同）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胡云华先生，1967 年 0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，经济法专业，本科学历，长期从事专职律师工作，在公司相关法律纠纷处理上具有深厚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。曾任湖北书院律师事务所副主任、上海旭波律师事务所副主任、上海嘉富诚律师事务所主任等职位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上海嘉富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，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证券监管规则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2025 年度履职概况

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会及相关委员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履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，1 次股东会，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会议类型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
董事会	5	1	4	0	0	否
股东会	1	0	1	0	0	否

本人对 202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，议案维护了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### 1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组织召开了 1 次会议，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进行讨论、审议。在会议筹备阶段，本人主动了解持股员工的意见，获取作出独立决策所需的完整信息。会议审议阶段，本人认真听取议案汇报，结合法律专业视角发表独立、客观的意见，确保决策客观合规。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参加了 1 次会议，审议聘任第六届高管、证代事项。本人对拟任高管、证代的任职资格、征信情况、专业能力等进行复核，认为拟聘任高管、证代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要求。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参加了 4 次会议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计提减值、续聘年审会计师及相关制度、定向增发事项进行审议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。

### 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本人于 2025 年度参加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定向增发再融资相关事项。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与再融资项目律师深度沟通定向增发方案及其他议案，没有缺席或未亲自出席的情况。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，独立客观地做出了决策。

### （三）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

2025 年度，未发生需要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提议召开董事会，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，未行使特别职权。

### 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履职期间，不定期听取年审会计师有关年审的进度汇报，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督促其保持独立性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### 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以出席股东会、参加业绩说明会的形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2025 年度，本人参加了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，积极与中小股东互动。

### （六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主要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持续关注公司的运营情况，主动了解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，并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；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。在日常的董事会事务中，本人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5 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工作时间不低于 7.5 天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、审阅材料、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。

### 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保障工作，建立了立体多元、多部门联合协作的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。公司通过电话、即时通讯工具、邮件等多种途径积极与我们沟通交流，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，充分保证了独董的知情权，为独董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积极支持我们的工作。

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 （一）财务会计报告事项

报告期内，作为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予以肯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计估计变更事项

报告期内，作为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认为变更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聘请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报告期内，作为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重点审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征信情况、诉讼情况等方面的情形。

#### （四）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

报告期内，作为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经充分了解拟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，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#### （五）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对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、聘任证券事务代表、修订公司治理部分制度、定向增发等事项进行了审核，认为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独董职责，及时跟进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充分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发挥独董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将继续以谨慎、勤勉、诚信的原则履行职责，紧密关注证券市场的变化，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加强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，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胡云华

2026年03月31日